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试卷类印刷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156

甲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宜兴市德胜印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试卷类印刷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试题、试卷排版、印制、装订、分装、打包装箱、送货上门、核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备用物件等全部流程。整个工作环节中要确保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措，要确保安全保密，乙方成交后须单独签定信息保密协议。

2. 印刷清单及控制价

序号	印刷品目	规格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1	单色试卷（单次印刷 5000 份及以上）	16K，双面，60 克书写纸	张	0.053
2	单色试卷（单次印刷 5000 份以下）	16K，双面，60 克书写纸	张	0.30
3	彩色试卷（单次印刷 5000 份及以上）	16K，双面，60 克书写纸	张	0.16
4	彩色试卷（单次印刷 5000 份以下）	16K，双面，60 克书写纸	张	0.21
5	答题卡	16K，双面，80 克双胶纸	张	0.092
6	试卷袋	8K 试卷袋，80 克牛皮纸，每袋不少于 30 份试卷	个	0.62
7	小答题卡袋	16K 答题卡袋，80 克牛皮纸，每袋不少于 30 份答题卡	个	0.62
8	大答题卡袋	8K 答题卡袋，80 克牛皮纸，每袋不少于 30 份答题卡	个	1.13

3. 成交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纸张、印刷、油墨、包装、运输、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管理培训、利润、税金、售后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及甲方

要求的一切应有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在按时完工的基础上，送货上门，且质量优，服务好，各项收费不得高于成交价格。

二、合同金额

2.1 根据甲方教学需要，以实际发生印制量和成交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即成交单价为结算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为成交单价*实际数量，乙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乙方承担。遇紧急情况随时追加订货，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订单约定提供产品，甲方有权向其他乙方订货，乙方无任何异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供应商以单次试卷印刷或学期为单位进行结算，结算款数以实际订单发生量乘以合同中对应单价所得，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服务期限内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

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宜兴市德胜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紫荆西路 6 号

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南漕街申兴东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试卷印刷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试卷类印刷服务

乙方（受托方）：宜兴市德胜印刷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备专业的试卷印刷能力，甲方需要将试卷印刷业务委托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试卷印刷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 甲方提供的试卷内容、版式设计、印刷要求等相关资料；
- 试卷的印刷工艺、印刷数量、印刷时间等相关信息；
- 试卷的印刷质量、印刷进度等相关技术指标；
-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涉及需要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试卷资料及相关内容严格保密，不得自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在印务过程中应当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甲方相关资料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全程监控、严禁携带拍摄设备进入工作场所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甲方提供的试卷资料及相关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4、双方应当妥善保管各自保管的机密信息，防止丢失或被窃取。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内容不再具有保密性为止。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公开或使用保密内容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 3、本协议的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宜兴市德胜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紫荆西路6号

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南漕街申兴东
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03日